

109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銓敘部、考選部會銜發布「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p>	<p>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p>	<p>銓敘部、考選部民國 109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年8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190543 號函</p>	
<p>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p>	<p>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p>	<p>考試院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9771 號令、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5965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年8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194415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			
銓敘部、考選部會銜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	修正本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	銓敘部、考選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611272 號、選規一字第 10900036471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210260 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15722 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茲因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因應其條文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85889 號函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所列情形者，建議考列丙等，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應避免重複	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9900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評。</p> <p>二、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p> <p>二、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按上開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發布之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於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又中立法關於行政中立之禁止事項無關於講學或學術自由之限制，僅禁止相關之政治活動及行為，故不致影響學術研究，爰將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納入該法之準用範圍。</p> <p>三、茲以教育部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p>	<p>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 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0319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依據及方式雖與編制內教師有別，惟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及條件均參照編制內教師；又教育部審認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令釋發布前，尚難預見其須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是自旨揭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以資周妥。</p>			